

证券代码：837363

证券简称：沃达农科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石河子市北泉镇友谊路1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14日以电话、网络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世武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董事胡建宏、章颖一、邱珊宏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春路科技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春路科技支行申请额度 1000.00 万元的一年期贷款。

上述向银行申请的贷款额度、期间、担保方式等，以最终与银行实际审批后签订的贷款合同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春路科技支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江路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江路支行申请额度 600.00 万元的一年期贷款。

上述向银行申请的贷款额度、期间、担保方式等，以最终与银行实际审批后签订的贷款合同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江路支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